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农办经〔2024〕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近年来,各地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环节。项目任务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注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环节,鼓励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项目任务实施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

(二)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方式

(三)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标准。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对其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

(四)坚持以小农户受益确定补助方式。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四、规范遴选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

(五)公平规范选择服务主体。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

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

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任务实施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5. 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六)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的基础上加快建立省级服务主体名录库,指导项目任务实施县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五、强化项目监督评价

(七)做好项目方案编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项目任务和实施要求,择优确定项目任务实施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并报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级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八)加强服务质量监管。项目任务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九)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

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十)抓好实施过程管控。项目任务实施县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调度、指导和抽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公开主体遴选条件、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展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和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十一)深入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评价,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联农带农情况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本省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任务实施县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任务实施范围的重要依据;要指导督促各项目任务实施县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

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省级供销合作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